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 61/E38/V/GPAL/2013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陳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申領殘疾金的要件問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殘疾人士享有的各項福利的權利，包括：享有平等、不受歧視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權利；享有健康、就業、受教育和無障礙環境的權利；享有參與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權利等。

《社會保障制度》設立的目的是為參與在制度中的受益人提供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及基本退休生活保障。社保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屬社會保險性質，與其他救濟式的援助不相同。因此，殘疾金規定申請人須在取得受益人資格後才出現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職業意外，導致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況，且居澳滿 7 年，並已向社保供款至少 36 個月才符合資格領取。

對於有社會意見反映“申領殘疾金其中的一項要件為：須在取得受益人資格後才出現的殘疾（第 4/2010 號法律，第 37 條第 1 款第 2 項），因而使天生殘疾者無法申領殘疾金”，需要強調的是，殘疾金申請人包括先天殘疾人士，必須由社保基金會診委員會評鑑其絕對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委員會是因應申請人當時的健康狀況及相關的醫療報告作綜合考慮，並非單純著眼其殘疾是否屬先天性，因天生殘疾者也可能因其他疾病或意外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倘最終評定結果確認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疾病或意外是在取得受益人資格後才出現，天生殘疾者也可領取殘疾金。而事實上，只要符合申領條件，包括殘疾人士，可依法享有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

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為每一合資格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以便透過資金積累及投資增值的方式，加強居民的退休保障，該制度與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所採用的隨收隨付、跨代共濟的社會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形式不同，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累積的全部款項均屬個人所有，款項旨在確保長者的社會保障及生活素質，故一般情況下合資格的居民必須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方可提取款項。然而，考慮如嚴重傷病、長期喪失工作能力或人道理由等特殊原因，故容許未滿六十五歲，因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或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超過一年、或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特別殘疾津貼的居民，可提前動用其個人帳戶的款項。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殘疾人士各方面的保障，因此社保基金現正聯同社會工作局，合作檢討現行的殘疾及養老保障政策，根據殘疾人士各種不同的狀況，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相輔互補的社會保障和支援體系。

另外，就陳議員關注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勞工事務局根據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相關規定，聘用符合特定條件之殘疾人士的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僱員可獲發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800 元，而有關津貼會分 6 個月支付。特區政府亦會向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之配合及建



築障礙之消除等活動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之津貼。

同時，透過由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合辦的“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對聘用殘障人士的商戶/機構/單位作出公開嘉許，以鼓勵更多企業聘用殘障人士。根據勞工事務局統計資料，有關嘉許計劃由 2005 年舉辦第一屆至 2013 年舉辦第五屆，獲嘉許的企業數目由 35 間增至 65 間，而聘用的殘障僱員人數亦由 106 人增至 214 人。（見下表）

“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年份	獲嘉許企業		聘用殘障僱員	
	數目	變動率	人數	變動率
2005 年（第一屆）	35	-	106	-
2007 年（第二屆）	49	40.0%	144	35.8%
2009 年（第三屆）	56	14.3%	180	25.0%
2011 年（第四屆）	60	7.1%	201	11.7%
2013 年（第五屆）	65	8.3%	214	6.5%

至於轉介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自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以來，至 2013 年 10 月底為止，累計收到共 1,562 名殘疾人士前來勞工事務局登記求職，其中共有 590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次獲成功轉介就業。而企業在勞工事務局登記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職位空缺數目，由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職位空缺數目為 6,071 個。

此外，勞工事務局亦關注到殘疾青年學生的就業問題，2013 年暑假期間，透過與企業合作，為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5 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及 4 名升高三學生，共 9 名）提供工作體驗的機會，不但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職場及認識工作，亦讓企業瞭解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活動結束後，其中 3 名應屆畢業生亦獲企業聘用。

而在社會工作局職能範疇內，社會工作局向來十分重視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服務，透過設施讓與、財政資助和技術輔助等政策措施，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康復服務機構攜手合作，設立各類社會設施和服務計劃，當中包括職業評估服務，技能培訓課程、庇護工場服務、輔助就業計劃、職業轉介服務、公開就業輔導和續顧跟進服務等，積極支持殘疾人士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就業能力，融入社會生活。此外，社會工作局亦為上述團體和機構提供津貼，支持它們開展各類社區教育及宣傳推廣計劃，協助市民大眾，尤其是僱主階層正確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能力，鼓勵企業商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根據接受社會工作局經常性資助的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12年度透過該等機構轉介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共有111人，而成功獲得聘用者合共62人。

為進一步創設條件，支持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社會工作局於2010年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以先導計劃方式資助民間組織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其中，成功獲批津助的澳門扶康會開辦了“心悅洗衣”社會企業，於2011年11月開始運作，現為11名殘疾人士及3名非殘疾人士合共提供了14個就業職位。

而在未來，社會工作局將會落實多間職業訓練及輔助就業設施的設置和遷建計劃，其中包括在石排灣公共房屋項目中設立綜合性的職業康復設施，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工作技能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亦將於短期內推出一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在吸收前述先導計劃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將會進一步優化有關方案，包括提高津貼金額，延長資助年期和提供更多支援等，以便為成功申請的民間組織創造更佳條件，開辦和經營殘疾人士社會企業。最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將會一如既往，與勞工事務局合作舉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和“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等專項計劃，持續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拓展他們在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

關於陳明金議員提及的殘疾人士服務設施需求分析及佈局規劃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本澳殘疾人士對社會設施的服務需要，結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鄰近地區的服務經驗及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以為制訂殘疾人士服務設施的發展規劃和佈局安排提供建議。目前，該項研究經已基本完成，報告草案對各類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社會設施的規劃準則和區域配置提供了多項建議。社會工作局正對有關報告進行檢視，將與相關部門就報告內容進行溝通，並在適當時候向外公佈情況。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明金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年1月30日